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的编制与发布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4/2021_2022__E6_8B_9B_E6_A0_87_E5_85_AC_E5_c56_594228.htm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招标公告是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发出的一种广泛的通告。招标公告的目的是使所有潜在的投标人都具有公平的投标竞争的机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必须通过一定的媒介进行传播。投标邀请书是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的参加投标的邀请。

1.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同样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2）招标项目的性质；（3）招标项目的数量；（4）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5）招标项目的实施时间；（6）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2.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自2000年7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对强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1）对招标公告发布的监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公告。（2）对招标人的要求。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

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3）对指定媒介的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4）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1）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2）载明的事项不符合规定的；3）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4）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